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宁易购”)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8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相关问题的具体回复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 1：草案显示，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期间，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9.94 元/股至 14.60 元/股，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期间，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8.26 元/股至 11.15 元/股。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方法、依据及其合理性，受让价格远低于市价和回购价格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回复：

（一）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合理

1、定价方法

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经公司董事会与职工协商一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最终确定为 1 元/股。

2、定价依据

（1）本次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的确定，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同时，也考虑到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对人才的迫切需求，公司在综合考量了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压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以及员工本身参与意愿等多方因素后，经与员工充分讨论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1 元/股。

（2）本次持股计划在定价的同时，充分考虑对员工的约束机制，设置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以及具体解锁所需达到的业绩考核条件，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其持有的对应批次的全部标的股票，所得资金将归属于公司，公司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利息(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体股份支付成本可控，对于业绩影响较小，假设以董事会审议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盘价 6.61 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的总费用额为 10.41 亿元，该费用在公司等待期内分摊，则 2021 年-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每年分别为 6.23 亿元、2.93 亿元、1.16 亿元、0.08 亿元。从测算情况来看，占 2021 年预测净利润比例较高，但 2022 年-2024 年占利润比例逐年下降，属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股份，该部分股份分别于 2019-2020 年回购完成，回购资金占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2.27%，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比例 0.74%，员工持股计划按照 1 元/股购买股份，有一定的资金占用，但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于 2016 年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 15.17 元/股，于 2018 年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 6.84 元/股，由于受行业变化和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激励效果不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被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为此，本次受让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激励效果，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兼顾了员工的出资压力和激励效果，更有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更有利于激励效果的实现，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3、市场案例参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制定时借鉴并参考了部分 A 股上市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案例，从而形成的有效可行方案，具体案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激励形式	草案公告时间	股票来源	受让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
002877.SZ	智能自控	员工持股计划	2021/1/7	回购	1 元/股	7.05 元/股-7.85 元/股
002772.SZ	众兴菌业	员工持股计划	2020/7/25	回购	1 元/股	6.64 元/股-7.22 元/股
300267.SZ	尔康制药	员工持股计划	2020/7/10	回购	1 元/股	3.74 元/股-4.45 元/股
300393.SZ	中来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	2020/6/30	回购	1 元/股	11.61 元/股-19.5 元/股
300469.SZ	信息发展	员工持股计划	2020/4/27	回购	1 元/股	14.81 元/股-19.99 元/股
002517.SZ	恺英网络	员工持股计划	2020/1/22	回购	1 元/股	4.05 元/股-4.50 元/股
300393.SZ	中来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	2020/1/8	回购	1 元/股	11.61 元/股-19.5 元/股
300393.SZ	中来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	2019/3/26	回购	1 元/股	16.11 元/股-19.5 元/股

注：以上数据均摘自相关公告。

4、合理性分析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系由公司与员工充分协商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对人才的需求状况以及员工的意愿。公司处于互联网零售行业，行业竞争激烈，人才的需求以及争夺也很激烈。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由于资本市场的波动较大，股价起伏较大，如授予价格折扣力度不够，激励效果欠佳，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体现“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计算。法定锁定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2、为有效绑定公司与员工利益，使员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法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在达成考核指标的条件下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条件(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锁定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 亿元(含)—-5 亿元。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	40%
第二个锁定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 亿元(含)—15 亿元。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	30%
第三个锁定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且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30 亿元(含)。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	30%

公司设置了连续三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使公司与员工的利益长期一致，为公司相应的业绩创造有利条件，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对应批次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利息。因此，只有在上述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方可解锁，此时员工方能取得其投资本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体现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

二、《关注函》问题 2：草案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分三次进行解锁，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0 年为基准，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5%和 70%，且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 亿元(含)至-5 亿元、10 亿元(含)至 15 亿元、不低于 30 亿元(含)。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设定依据，并结合近三年业绩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的做法，说明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能否达到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考核指标设定合理

公司将聚焦零售主业，一方面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提升效率效益；另一方面，以零售服务商的定位，积极开展零售科技开放赋能、大力发展零售云；同时，公司也确定了云网万店独立发展的战略，全面对标头部互联网零售平台，对线上业务进行整合并引入战略投资，计划加大员工股权激励，探讨独立上市。

为有效激励团队实现高质量的发展，不仅关注收入规模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设置了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而且必须专注于经营性利润的持续改善，在利润指标设置，公司参考了同行互联网零售可比公司如京东商城等披露的财务指标非公认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该指标不包括股权激励费用、资产及业务收购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商誉、无形资产及投资减值和所得税等的影响，且通过该指标的持续改善，市场也认可该指标能够准确反映互联网零售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此，公司本次也对标同行，采用了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之一。

综上，公司设置营业收入、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考核指标的设定是合理的。

（二）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合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管理团队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合理，能够达到激励效果，且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1、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零售行业，消费整体增速下滑，且外部市场竞争尤其激烈，2020 年受到突发性疫情的影响，近年来收入增速下滑。利润方面，由于线上业务竞争投入较大，线下发展也承压，以及围绕物流方面的投入增加等，产生经营性亏损。

按照可比口径，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注)
营业收入	1879.28 亿元	2449.57 亿元	2692.29 亿元	2575.62 亿元至 2595.62 亿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26.48%	30.35%	9.91%	-4.3%至-3.6%
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23 亿元	2.02 亿元	-44.82 亿元	-42.93 亿元至-37.93 亿元

注：2020 年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数据为准，上述数据摘自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2、公司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

2021 年-202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不低于	20.00%	20.83%	17.24%
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 亿元(含)至-5 亿元	10 亿元(含)至 15 亿元	不低于 30 亿元(含)

3、合理性分析

（1）本次设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高于公司过去两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次设定的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的考核同比增长率分别为不低于 20.00%、20.83%、17.24%，大大高于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9.91%)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4.3%至-3.6%)

（2）公司基于线上线下全场景、对标互联网零售企业，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也相对合理，且保持较快水平。

可比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
京东商城	40.28%	27.51%	24.86%	28.38%
唯品会	28.84%	15.93%	10.02%	3.78%

注：以上信息均摘自披露的财务报告。

（3）本次设定的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公司过去两年大幅扭亏并实现盈利。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23 亿元	2.02 亿元	-44.82 亿元	-42.93 亿元至-37.93 亿元	-10 亿元(含)至-5 亿元	10 亿元(含)至 15 亿元	不低于 30 亿元(含)

因此，公司设立的业绩考核指标均较公司近年来的实际情况有大幅提升，且符合可比公司总体特征趋势。尤其在外部环境面临较多不确定性以及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形下，需要公司管理层努力提升管理水平，挖掘市场潜力，积极应对行业竞争及挑战，在保证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加强对公司各项成本费用的严格管控。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由管理委员会办理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对应批次全部标的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利息(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

另外，除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之外，公司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和本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并依照考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锁的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某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评估在良及以上，该部分全部解锁；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评估在良-及以下，则该解锁期内该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中所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全部不能解锁，该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或直接转让给其指定持有人，转让金额为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及利息(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为限。

综上，基于公司历史业绩和行业未来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合理，能够达到激励效果，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关注函》问题 3：草案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考虑，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价格相关要求的情形。

回复：

1、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政策出台以来，公司自 2014 年起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已经实施了三期，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合计 4 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计 8 人，第三期持股计划包括公司董事、高管 9 人，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成为了公司针对管理团队的长效激励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管理团队也充分了解员工持股计划操作规则及程序，管理机制成熟。基于此，公司按照既定的激励机制规划，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制度的要求，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对于股权授予价格有原则性指导意见，但也未作出严格限制，上市公司仍拥有自主定价权。从市场案例来看，部分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以 1 元/股作为授予价格。因此，公司选择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实施激励以及确定以 1 元/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1 元/股作为授予价格的案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激励形式	公告时间	授予价格
002242.SZ	九阳股份	限制性股票	2020/4/1	1 元/股
002611.SZ	东方精工	限制性股票	2020/3/12	1 元/股
300736.SZ	百邦科技	限制性股票	2019/5/28	1 元/股
601058.SH	赛轮轮胎	限制性股票	2018/10/31	1 元/股
002242.SZ	九阳股份	限制性股票	2018/4/21	1 元/股
002032.SZ	苏泊尔	限制性股票	2017/8/31	1 元/股

注：以上数据均摘自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 5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佟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数 1,040,577,2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772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1,035,233,262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5.485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5,344,003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2864%。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 人，代表股份 5,344,0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6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0,548,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5,315,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29%；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0,536,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5,303,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59%；反对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张小曼、叶磊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0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獐子岛”)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云南阿穆尔峄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集团”)提供一年期不超过 2,800 万元借款，用于峄鱼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8)。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72)，截止该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上述借款。

为保障公司债权利益，公司与阿穆尔集团股东石振宇、石振广多次协商债权债务解决事宜。近日，阿穆尔集团同杭州弘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磊投资”)、以及阿穆尔集团现有股东(石振宇、石振广、獐子岛)签署《增资协议》，弘磊投资向阿穆尔集团增资 6,000 万元。公司同阿穆尔集团、石振宇、石振广签署《还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阿穆尔集团在收到增资款后 3 日内先向獐子岛偿还 1,400 万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并于之后 6 个月内分 6 次全部还清剩余 1,40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石振宇、石振广以其各自持有阿穆尔集团的 5.39%股权(合计 10.78%股权)对上述还款义务设置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阿穆尔集团偿还的 1,630 万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石振广代替石振宇以其持有阿穆尔集团 10.78%股权为上述还款义务设置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手续已办理完成。

增资前后阿穆尔集团股权变化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1	石振宇	3,400	40%	36%
2	石振广	3,400	40%	36%
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0%	18%
4	杭州弘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4445	0%	10%
合计		9, 444.4445	100%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对该公司权益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放弃阿穆尔集团优先认缴出资权利事宜无需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2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 亿元购买《“汇利丰”2021 年第 423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 年第 423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认购规模	2.00 亿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产品期限(日)	9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40%或 1.50%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3 期	17,000	1.518%－3.6%	6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423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3.40%或 1.50%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未到期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8%，期限为 73 天，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6,760,000.00 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60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3.08	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9	上市地点	√
3.10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相关公告请详见 2021 年 2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8、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 效副本于 2021 年 3 月 2 日 13 时 45 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登记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605 会议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397

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人：朵莎、林天温、谢瑞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